

基隆市 105 年度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表揚活動 決選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00 ~ 5：00

貳、 地點：本府 1 樓後棟消保官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科長靜宜

記錄：鄭淑雲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 討論事項：

提案：為辦理本市 105 年度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表揚活動，研商優質居家托育人員獲選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市 102 年度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透過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選拔，表揚具有專業素養、高度熱忱及長期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之居家托育人員，肯定其對托育工作的付出與貢獻，推廣專業優質托育人員之效能，並樹立居家托育人員之社會功能及專業楷模。

委員建議：

薛委員慧平：

- 一、 數據須做分析，哪一些分數是參賽者比較難拿到的，後續可在職課程中進行加強，並於指標上進行調整。對於比較容易拿到分數的部分，可能是平常比較落實且容易到位的。
- 二、 針對獲選之托育人員獎勵部分，建議主辦單位可以請地方電台進行托育人員專訪，這種方式會比拿獎金來的更好。

饒委員秀珍：

- 一、 本次的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評選是屬於基隆市自行辦理，與新北市還是有屬性的差別，包含托育人員的特質也一樣，在檔本資料部分於第一時間無法做客觀篩選，建議於參選標準

上，應該先從法制的角度做確定，例如：CPR 部分是否符合規定，40 項環境安全應該符合規定，評核時就應該更謹慎，我們可以從幾個結構面及安全性做思考，這些分數就可以落在托育人員的特質或者是經驗的處理。

- 二、有部分托育人員收托經驗很棒，但呈現出來的價值觀，或者照顧的角度不是很理想，卻是在指標中拿到很高的分數，有可能是因為該托育人員積極參加很多的課程，所以拿到很好的分數，造成很大的落差。
- 三、有部分托育人員是害羞，不願意主動參選，但是有些托育人員是希望得到很多的優越感，除了頒獎儀式外，建議可請電台進行專訪，凸顯基隆對居家托育人員的重視，或者製作優質保母手冊，將參選托育人員之優勢製作成專刊分享給本市的托育人員，以刺激參選意願。
- 四、中心面對不同特質的托育人員，成長的空間尚須時間再努力，從托育環境的空間和托育人員的寶寶日誌設計、作息表及托要單部分都還停留在傳統的時期，建議中心慢慢的去引導，另未來針對托育人員製作寶寶成長檔案及托育日誌等內涵可以再包裝。

決議：

- 一、本案經本(105)年 3 月 30 至 4 月 1 日書面資料初審及 4 月 11 日書面資料複審，經委員評選合格名單為：謝○英、李○芳、賴○蓉、李○珠、蔡○妙、羅○嵐、周○萍、李○玲、賴○華、李○娥、王○萍及許○文等，共 12 位，再由本府會同評選委員於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及 4 月 19 日分三梯次進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地實地評核，評核項目以家庭托育環境安全與衛生、與幼兒互動情形及教保設計能力為主，並於 4 月 20 日由評審委員進行綜合審議，決議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獲選為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二、決選結果由羅○嵐女士、蔡○妙女士、王○萍女士、李○玲女士、李○芳女士、賴○華女士、李○珠女士及李○娥女士等，

共 8 位，獲選為本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代表，並於本(105)年 5 月 7 日舉行本市「慶祝 105 年母親節表揚活動」，辦理「基隆市 105 年度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表揚活動」，頒發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獎牌乙座、獎品乙份及披肩乙條，以資獎勵。

三、請獲選之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填具「基隆市 105 年度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代表推薦表」，並於本(105)年 4 月 22 日前交回，以便製作事略簡冊。

四、依委員建議安排獲選優質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進行分享。

柒、散會(下午 5:00)